

会计服务

1. 在《安排》下，有关会计行业的资格考试有没有豁免安排？

有。在《安排》补充协议六下，内地允许 2009 年 3 月 31 日及之前成为香港会计师公会正式会员的香港居民，在参加内地注册税务师资格考试时，可豁免「财务与会计」科目。

《安排》下有关会计服务的补充协议

在《安排》的框架下，财经事务及库务局与国家财政部分别在 2004、2008 及 2010 年签署相互豁免协议。通过香港会计师公会专业资格课程考试的人员可豁免内地全国统一注册会计师考试的四份试卷，包括“财务成本管理”、“审计”、“会计”及“公司战略与风险管理”。

2. 香港会计师事务所在内地临时办理业务的申报材料要求为何？

根据《安排》补充协议九，对香港会计师事务所到内地临时执业的申报材料要求已进一步简化，详情请参阅《关于适当简化港澳会计师事务所来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申请材料的通知》(财会[2012]16 号)(2012 年 9 月)(相关通知可见于工业贸易署网站

http://www.tid.gov.hk/sc_chi/cepa/tradeservices/acc_relevant.html)。

香港会计师事务所在内地为提供临时审计业务而申请办理的《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之有效期为五年。

3. 香港会计专业人士需要符合什么要求才可在内地担任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根据 2015 年 11 月 27 日签订的《安排》服务贸易协议，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可在内地全境担任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安排》服务贸易协议于 2016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有关要求的详情载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